



周霽(右)與李家超合影。圖片來源:中聯辦網

周霽會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李家超

【香港商報訊】據中聯辦網報道，6月2日上午，中聯辦主任周霽在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會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李家超。周霽表示，中聯辦將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是香港的當家人，也是治理香港的第一責任人，我將依法履責，全力支持服務香港實現更好發展。

另外，李家超同日在社交媒體發文表示，昨早到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大樓回訪周霽主任。周霽主任在剛到港履職的第一個早上到訪禮賓府。他和周主任會面，並就香港機遇和挑戰愉快交流意見。李家超說，正如周霽主任日前落區調研時所提及，建設美好香港，是中央的殷切囑託，也是市民的共同心願。周主任表示，將和同心事無旁騖，全身心服務「一國兩制」偉大實踐。李家超認為，這與他心意一致。李家超表示，他和特區政府會為「一國兩制」成功實踐全力以赴，為市民更好生活、為香港更好發展不懈努力，抓住機遇、不畏困難、克服挑戰，積極推動香港「由治及興」。

士力工程處：正測試AI預測山泥傾瀉

士力工程處：正測試AI預測山泥傾瀉

【香港商報訊】實習記者邢子豪報道：第四屆岩土創新科技論壇昨日在香港大學舉行。論壇由香港工程師學會岩土分部、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士力工程處等機構聯辦，4位業界專家、學者講述如何在極端天氣影響下利用科技來應對地質災害，並評價香港山泥傾瀉的管理和應對措施及對未來發展期望。士力工程處處長張偉文指，為推動災害預警系統完善，現正測試人工智能預測山泥傾瀉。該系統採用機器學習和大數據分析技術，目標是提升預警準確度。他表示，將在今年雨季後查看人工智能發布山泥傾瀉警告的成效，可能將在未來全面轉向人工智能系統。

家鄉市集首推新興科技區

領略祖國科創成果 市民感超乎想像

【香港商報訊】記者唐信恒報道：第三屆同鄉社團家鄉市集嘉年華昨日踏入第二天展期。潤愛同行推出新興科技體驗區，有市民現場體驗，感覺超乎想像。潤愛同行行政副總監郭詩芸表示，組織每年都希望於家鄉市集給人們一些新鮮東西，AI和科技也開始逐漸影響人們的生活，故去年讓人們體驗非遺文化後，今年想讓人們領略一下祖國在科技創新方面一些領先的成果，而整個體驗區花費一個月時間籌備，獲得25個省市和很多企業支持，共呈現19類30多件展品。



家鄉市集嘉年華今年新增新興科技體驗區和運動競技體驗區。圖為市民在新興科技體驗區與人形機器人握手互動。

體驗區分4個板塊

新興科技體驗區分為4個板塊。第一是健康體驗，參與家鄉市集市民可免費嘗試AI中醫診症或無人健康檢測，甚至有先進科技透過佩戴VR眼鏡進行疼痛管理減輕痛症。第二為機械人展區，展出4個品牌的機械人，主要給成人和小朋友感受機械人怎樣與人互動，另有競技項目可讓他們自己操控機械人。第三是VR、XR和其他頭盔的體驗，市民於維園就可感受到各地風光。第四為藝術體驗區，有一秒換裝、無人結他，讓人們見到科技如何與文化藝術創意結合，以及如何在日常生活中應用。

新興科技體驗區內有免費無人咖啡機。負責人之一麥先生稱，咖啡機是上海技術，引入香港後會重新構思貼近港人的配方。他提到，咖啡機成本淨機價約40至50萬元，每天可製作800至1000杯咖啡，

乎想像，船會飛、感覺置身於飛行中的石級般，打電競一流，很喜歡。

傅小姐就體驗了一秒換裝的數字人生成服務，有多樣服務、具備不同特色，體驗很深刻，最喜歡旗袍，日後很期待購買衣物時有類似系統，增大信心。她更參與AI智慧中醫，測試現時身體狀態，覺得挺準確，如自己濕氣重會獲建議進食其他豆類或皮蛋來改善。

今次在體驗區內會免費提供5款飲品

包括濃縮咖啡和美式咖啡、另有牛奶朱古力和凍飲等，咖啡杯上可印上隨機印花，讓人「打卡」留念。公司希望香港每間醫院、每個晚上有很多人聚集地方都可有這咖啡機供應，它有娛樂、科技元素，希望將一杯咖啡價錢再下降約20%。

市民現場體驗 生活氣息濃

曾先生表示，新興科技體驗區很特別，自己都品嚐過機械人沖製的咖啡，口味與坊間連鎖咖啡店相比很接近，若以10分滿分作標準，可給現場沖製的咖啡8分。他更參與沉浸式大空間XR體驗，認為整個環境很漂亮、超

申請會社酒牌續期公告 帝雀會

「現特通告：王淑珍其地址為九龍土瓜灣馬頭角道28號金都豪苑1字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土瓜灣馬頭角道28號金都豪苑1字樓帝雀會的會社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6月3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CLUB LIQUOR LICENCE Imperial Club Hous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Wong Suk Chun Jessica of 1/F, Metropolitan Rise, 28 Ma Tau Kok Road, To Kwa Wan,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Club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Imperial Club House situated at 1/F, Metropolitan Rise, 28 Ma Tau Kok Road, To Kwa Wan,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俊達信茶餐廳小廚

「現特通告：許景達其地址為新界葵涌青山公路416號葵星中心地下低層50-51號及56-57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葵涌青山公路416號葵星中心地下低層50-51號及56-57號舖俊達信茶餐廳小廚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6月3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CHUN TAT SHUN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Hui King Tat of Shop Nos. 50-51 & 56-57, Lower G/F, Kwai Sing Centre, 416 Castle Peak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CHUN TAT SHUN RESTAURANT situated at Shop Nos. 50-51 & 56-57, Lower G/F, Kwai Sing Centre, 416 Castle Peak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黃建昌 地址：ROOM 26, 9/F., BLOCK A, HOI LUEN INDUSTRIAL CENTRE, 55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現特此通知：債權人楊向儒(地址：九龍通菜街23號4/F., 5室)發出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債權人要求你就勞資審裁處於判令發出日期2025年3月25日所作的裁斷償付債項共港幣19,800.00元，該筆債項現已到期。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本公告在首次刊登當天即視作已向你送達。你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採取處理行動，償付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能會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則應自本文件送達後18天內向法院申請。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可循下列途徑索取或查閱：姓名：楊向儒 地址：九龍通菜街23號4/F., 5室 電話號碼：90697284

自本公告首次刊登的日期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自該日期起計，你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DCCJ 3743 / 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 民事訴訟 2024年第 3743號

有關：CHENG WAI KWONG (鄭維廣) 原告人 及 CHANG LAI YUE (鄭麗好) 被告人

有關 2024年7月8日提交的傳訊令狀。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5號3字樓的CHANG LAI YUE(鄭麗好)，原告人CHENG WAI KWONG(鄭維廣)已針對你提交一份傳訊令狀。依據於2025年2月14日由周博芬聆案官發出的命令，有關本訴訟案的通知書已在2025年4月15日向你妥善及有效地送達上述命令的副本，以及連同送達認收書表格及申索陳述書的區域法院傳訊令狀副本，日期為2024年7月8日。

請注意，由於閣下沒有在上述通知書刊登日後的14天之內呈交送達認收書，也沒有在期後的28天之內呈交抗辯書，因此，原告人已經在2025年5月28日提出傳訊令狀，向法院申請頒布缺席判決，包括頒布以下命令：-

- 1. 宣告被告人在香港新界元朗註冊於地政署登記為文量份第107號地段第433號地段第C部份的一部分，及第1736號地段第C部份，及第1738號地段的一部分(「該物業」)的業權已依臨時條例(第347章)第17條被終結；
- 2. 宣告原告人是已佔有該物業的業主；
- 3. 如將有關本訴訟案及上述傳票的本通知書在香港商報以中文刊登一次，則須當作於當天已向你妥善及有效地送達上述傳票；和
- 4. 被告人要支付原告人的訟費。

此外，上述傳票的聆訊定於2025年7月22日上午10時正於香港灣仔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區域法院12樓第45庭的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凌依楠席前進行，請閣下務必出席有關聆訊。日期：2025年6月3日 致：CHANG LAI YUE (鄭麗好) 鄧智陳律師事務所 原告人律師代表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至116號永恆商業大廈8字樓 電話：2868 2812 傳真：28101585 本行檔案編號：MML125524/24/CWY

李郭羅律師行現作此公告，如有人曾為蔡載良(TSOI, CHOI LEUNG) (死亡日期：2024年12月4日；香港身份證號碼：K866706(3)) 立下遺囑，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個月內通知本行。(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4樓403室；電話號碼：25006400；傳真號碼：2521 0186) 2025年6月3日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報告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2025年第3161號 關於債務人：黃榆婷 單方申請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債權人」) 有關於2025年4月25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敬啟者：債權人，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5樓，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高等法院破產聆案官已於2025年5月30日下令將該份呈請書的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蓋章文本以鑑定呈請書的一般郵遞方式送交你於(i)新界元朗鄉村新隆村207號1字樓；及(ii)新界元朗大棠路大棠村99號屋(Kong Chak Garden)1字樓的地址，並註明由你收，及將本通知書在一份香港發行及廣泛流通的中文報章上刊登一次，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該項呈請將於2025年7月22日下午2時30分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席，如你不出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高等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債權人代表律師：蔣尚義律師行 地址：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2602-3室 電話號碼：2869 9699 參考編號：SCW/ACU/BCL4407/1/24 (LIT) 日期：2025年6月3日 司法常務官 致黃榆婷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以追討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致：張志聰，其地址為香港赤柱黃麻角道88號富源灣B23號屋。現特通知，債權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1樓，由其代表律師劉漢銓律師行已向你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上述債權人要求你支付為港幣\$963,676.52元的款項(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及進一步利息(由2025年3月1日起，以判決利率，即當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為年息率8.622%，自2025年4月1日起為年息率8.276%，在本金(港幣)196,258.50；(ii)港幣\$255,497.88；及(iii)港幣\$361,488.66元上計算直至付款日期)，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案件編號2024年第7439宗於2025年2月12日所頒布的最終判決而要求償付)。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前，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能會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則應自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地處索取或查閱。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劉漢銓律師行 地址：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3樓A室 電話號碼：2526 2316 檔案編號：L116859/LPH/WH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SINO ASSETS MANAGEMENT (PTC) LIMITED Company No. 509852 (the "Company")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above-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30 May 2025 and Eldon Solomon of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Dated: 30 May 2025 (Sgd) Eldon Solomon Voluntary Liquidator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美歌工程有限公司 (債權人自動清盤中) 債權人會議通知 (根據第241(2)條) 茲通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清盤條例」)第241(2)條，上述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將於2025年6月13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十五號滙豐公署社會服務大廈二樓202室中舉行。議程內容包括清盤條例第241、242、243、244、251、255A及283條之事宜。債權人可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及投票。委託書須於上述會議或其延期會議前一天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到泓信企業重組有限公司之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48號東協商業大廈16樓1602室。根據清盤條例第262E條，債權人如欲提名任何人(除徐美玉小姐及黃新強先生外)為上述公司之清盤人，需於會議前遞交該人住按照清盤條例第262C條規定的披露陳述書至泓信企業重組有限公司之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48號東協商業大廈16樓1602室。 2025年5月30日 楊其輝 承董事會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美歌工程有限公司 (債權人自動清盤中) 債權人會議通知 (根據第241(2)條)

茲通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清盤條例」)第241(2)條，上述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將於2025年6月13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十五號滙豐公署社會服務大廈二樓202室中舉行。議程內容包括清盤條例第241、242、243、244、251、255A及283條之事宜。債權人可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及投票。委託書須於上述會議或其延期會議前一天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到泓信企業重組有限公司之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48號東協商業大廈16樓1602室。根據清盤條例第262E條，債權人如欲提名任何人(除徐美玉小姐及黃新強先生外)為上述公司之清盤人，需於會議前遞交該人住按照清盤條例第262C條規定的披露陳述書至泓信企業重組有限公司之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48號東協商業大廈16樓1602室。 2025年5月30日 楊其輝 承董事會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美歌工程有限公司 (債權人自動清盤中) 債權人會議通知 (根據第241(2)條)

茲通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清盤條例」)第241(2)條，上述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將於2025年6月13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十五號滙豐公署社會服務大廈二樓202室中舉行。議程內容包括清盤條例第241、242、243、244、251、255A及283條之事宜。債權人可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及投票。委託書須於上述會議或其延期會議前一天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到泓信企業重組有限公司之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48號東協商業大廈16樓1602室。根據清盤條例第262E條，債權人如欲提名任何人(除徐美玉小姐及黃新強先生外)為上述公司之清盤人，需於會議前遞交該人住按照清盤條例第262C條規定的披露陳述書至泓信企業重組有限公司之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48號東協商業大廈16樓1602室。 2025年5月30日 楊其輝 承董事會命

畢杜楊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BUT DO YEUNG C. P. A. LIMITED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清盤除名/破產申請 ◆ 公司及個人稅務申報和策劃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會計帳務/年結核數 ◆ 商標註冊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oungcpa.com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88號勵精中心12樓1204室 電話：(852)2520 2727 傳真：(852)2520 2336

尋遺囑啟事

已故人士羅分仔先生(生前持有香港身份證號碼：XXXX853(1))，於2021年1月21日離世，享年72歲。如有知情者發現上述羅分仔先生曾訂立任何遺囑，請即致電予廖陳林律師事務所職員梁小姐聯絡，電話：3628 7787。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邁詩得亞洲有限公司 (債權人自動清盤中) 債權人會議通知 (根據第241(2)條)

茲通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清盤條例」)第241(2)條，上述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將於2025年6月13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十五號滙豐公署社會服務大廈二樓202室中舉行。議程內容包括清盤條例第241、242、243、244、251、255A及283條之事宜。債權人可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及投票。委託書須於上述會議或其延期會議前一天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到泓信企業重組有限公司之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48號東協商業大廈16樓1602室。根據清盤條例第262E條，債權人如欲提名任何人(除徐美玉小姐及黃新強先生外)為上述公司之清盤人，需於會議前遞交該人住按照清盤條例第262C條規定的披露陳述書至泓信企業重組有限公司之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48號東協商業大廈16樓1602室。 2025年5月30日 楊其輝 承董事會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美歌管理有限公司 (債權人自動清盤中) 債權人會議通知 (根據第241(2)條)

茲通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清盤條例」)第241(2)條，上述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將於2025年6月13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十五號滙豐公署社會服務大廈二樓202室中舉行。議程內容包括清盤條例第241、242、243、244、251、255A及283條之事宜。債權人可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及投票。委託書須於上述會議或其延期會議前一天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到泓信企業重組有限公司之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48號東協商業大廈16樓1602室。根據清盤條例第262E條，債權人如欲提名任何人(除徐美玉小姐及黃新強先生外)為上述公司之清盤人，需於會議前遞交該人住按照清盤條例第262C條規定的披露陳述書至泓信企業重組有限公司之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48號東協商業大廈16樓1602室。 2025年5月30日 楊其輝 承董事會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美歌管理有限公司 (債權人自動清盤中) 債權人會議通知 (根據第241(2)條)

茲通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清盤條例」)第241(2)條，上述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將於2025年6月13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十五號滙豐公署社會服務大廈二樓202室中舉行。議程內容包括清盤條例第241、242、243、244、251、255A及283條之事宜。債權人可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及投票。委託書須於上述會議或其延期會議前一天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到泓信企業重組有限公司之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48號東協商業大廈16樓1602室。根據清盤條例第262E條，債權人如欲提名任何人(除徐美玉小姐及黃新強先生外)為上述公司之清盤人，需於會議前遞交該人住按照清盤條例第262C條規定的披露陳述書至泓信企業重組有限公司之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48號東協商業大廈16樓1602室。 2025年5月30日 楊其輝 承董事會命